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个

填报人：王丽荣

联系电话：0757-87771855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对三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能是：贯彻上级检察院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负责预防犯罪的法治宣传，对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院将进一步围绕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以更优的检察履职服务“六稳”“六保”，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落实落细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突出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积极发挥“捕诉一体”办案模式的作用，着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质增效。

建立健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重大敏感案件及时报告、重大刑事案件同步录音录像、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重特大案件指导和督办等制度，进一步降低“案-件比”。紧紧依托“两法衔接”联合办公室、侦查监督工作室两大平台，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形成监督与配合的良性互动工作格局。以办案质效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生效裁判的监督工作，注重补齐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法院执行工作、虚假诉讼等监督短板，进一步加强支持起诉、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工作。突出做好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加大力度办理一批涉及国有财产保护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和纠正行政执法机关违法行为的案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作用，把检察建议与提起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促进行政执法机关自我纠错有效衔接起来，以司法手段继续守护我区“绿水青山”和保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同时积极稳妥探索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安全等政策有明确要求的新领域公益诉讼工作。

二是全力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刑事犯罪行为，准确把握、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新任务，做好检察环节安全稳定工作。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建设，精准护航“三大攻坚战”，认真落实“三号检察建议”，严惩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加强民营经济保护，畅通民营企业司法救济渠道，

依法甄别纠正产权冤错案件，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三是筑牢民生民利保障防线。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民利问题，坚持司法办案与保障民生民利并重，进一步落实涉检信访“三同步”机制，努力打造“枫桥经验”检察版。深入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联合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与公安机关加快推进全区镇街派出所“一站式”取证中心全覆盖工作，探索建立未成年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前置机制，用法治力量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完善司法救助线索发现移送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及时为生活陷入困境的刑事案件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做到“应救尽救”。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纠正违法、堵塞漏洞、预防违法犯罪、完善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

四是加强素质能力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体现和落实到检察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检察队伍始终忠诚可靠。切实承担起管党治党、从严治检的主体责任，完善廉政风险措施，抓早抓小强化队伍监督管理，常态化抓好“三个规定”的落实，积极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化检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检察权的配置和制约，构建科学合理的检察权运行机制，持续提升内设机构改革

的整体效能，形成各部门良性积极的协作关系。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坚持把素质能力置于基础性先导性的位置来抓，健全教育培训机制，着力培养一批既懂法律，又懂知识产权、金融、税务、网络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深入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信息，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5,164.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38.37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67.22 万元，其他收入 1,171.15 万元。2021 年度总支出 5,164.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137.03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27.5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53%。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9.47%。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30.83	3,967.22	3,967.22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1,171.15	1,171.15
本年收入合计	4,130.83	5,138.37	5,138.37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18	26.18
总计	4,130.83	5,164.55	5,164.55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3,418.00	4,418.77	4,418.77
人员经费	2,973.00	3,806.32	3,806.32
日常公用经费	445.00	612.45	612.45
二、项目支出	712.83	718.26	718.26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4,130.83	5,137.03	5,137.03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52	27.52
总计		5,164.55	5,164.5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

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50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100%。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61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5.22%。

总得分 97.61 分，达到“优”等级。

（二）履职效能分析

1、强化责任担当，在服务大局发展上展现新作为。

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意识，自觉将检察工作与区委中心工作精准对接，服务保障城市三水高质量发展。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起诉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98 人，起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236 人，办理公安部督办的戴某某等 41 人伪造、买卖公文、证件、印章，罗某某等 13 人骗取出境证件、偷越边境等一批重大案件。突出惩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盗窃、电信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213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追捕“漏网之鱼”行动，起诉何某某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漏犯 2 人。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办理涉疫情犯罪 4 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惩治腐败中的职能作用，起诉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 11 人，办理全市首例悬赏抓捕归案的钟某某贪污案，办理的吴某某受贿案入选全省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积极投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2 人，办理梁某等 8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约 2000 万元、张某等 5 人集资诈骗 2350 多万元、佛山市

首宗利用民族资产解冻名义诈骗 330 多万元等一系列重大案件，筑牢金融安全司法防线。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源头治理，以法治力量守护金融安全。以预防集资诈骗为切入点，为全区 17 个行政执法部门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题授课，拍摄防范非法集资微电影《人生癫峰》，助力提升防范金融风险意识和能力。积极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加强对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起诉侵犯企业和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和知识产权犯罪 17 人，清理并纠正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6 件。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与区公安分局建立涉民营企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会商、协同监督等工作机制，对犯罪情节较轻的 21 名涉企人员依法从宽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强与工商联、商会和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开展检察官送法入企业入商会活动 56 次，助力企业不断提高抵御法律风险的能力。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过失犯等，共不批捕 383 人，不起诉 457 人，审前羁押率从 2020 年的 75.06% 下降至 2021 年的 48.67%，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适用率为 7.69%，努力降低司法成本，减少社会对立。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夯实派

驻镇街检察室工作，积极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和镇街经济社会发展，走访村居和企业 133 次，开展法治宣传 54 次，化解矛盾纠纷 11 起，努力将镇街检察室打造成为人民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反诈、禁毒、防性侵等法治宣讲 84 次，如 2021 年 9 月，深入广东财经大学举办 10 场“开学反诈第一课”，受教师生 3000 多人，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2、坚持司法为民，在增进民生福祉上体现新担当。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自觉在保障民生民利中担当作为。用力守护三水绿水青山。围绕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等问题，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与镇街政府、法院、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共起诉 47 人，有效遏制此类犯罪行为的蔓延趋势。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刑事检察”办案模式的作用，立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3 件，犯罪嫌疑人赔偿修复费用 438.6 万元，实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的有机结合。与佛山电台联合开展防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专题宣传，通过录制访谈节目、制作普法视频音频、发布线索征集广告等方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性和主动性。用功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牢固树立“办案就是办人生”的司法理念，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邻里纠纷、家庭纠纷、危险驾驶、交

通肇事等引发的“小案”，自觉站在群众角度以“天大的案件”来办理，共妥善办理群众身边的“小案”1224件，占刑事案件的74.77%，助推法治更暖民心。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区法院建立提存赔偿金制度，积极开展刑事和解工作，促使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认罪认罚、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等，共促成刑事和解案件39件，通过引导双方当事人化解积怨，及时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用心处理各类矛盾纠纷。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构建“信、访、网、电”四位一体高效便捷的诉求表达渠道，对首次申诉的信访案件均由院领导包案办理，认真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是指检察机关对人民群众的信访要在7日内进行程序回复、3个月内进行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共接待来访群众197人，办理各类信访案件42件，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在办案中，重点关注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被害人，对6名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31.07万元，努力帮助被害人解决生活、就医等方面遇到的燃眉之急。认真开展检察听证，邀请社会各界代表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召开听证活动63次，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感受得到，努力实现息诉罢访、案结事了。用情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殊诉讼程序，与区妇联探索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与2家企业共建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对6名涉罪未成年人适用附条

件不起诉，不断提升帮教效果。加强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力度，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 19 人，联合 10 个部门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采取“一站式”取证 [“一站式”取证：是指公安机关接报未成年人性侵案件后，公安机关刑侦、技术鉴定部门以及检察机关等同步到场，通过在公安派出所设立的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中心，一次性开展询问调查、检验鉴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心理抚慰等工作，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心理辅导、司法救助等措施，构建未成年被害人多元化保护救助体系。健全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与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在三水中学附属初中建立“护苗工作站”，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文身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等专项检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整治力度，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3、深耕监督主业，在维护公平正义上实现新进展。

注重新时代法律监督理念更新，改进法律监督方式方法，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公信。刑事检察工作更加有力。加强侦查活动监督，提前介入侦查 52 件，监督立案撤案 70 件，追捕追诉 2 人，追加犯罪事实 29 人，改变定性 22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8 份，推动侦查行为依法规范。加强审判活动监督，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3 次，提出量刑建议 603 件 767 人，促进审判活动公正裁判。加强刑罚执行活动监督，纠正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

执行案件 16 件（其中 4 人重新收监执行），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依法交付执行刑罚 7 人，监督防止 13 名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脱管漏管和违法参加选举，办理刑事执行、监外执行、财产刑执行和社区矫正违法违规案件 266 件，坚决防止“纸面服刑”。加强行政执法活动监督，备案审查行政执法案件 931 件，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 21 件，公安机关立案 21 件，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民事检察工作更加精准。突出民事检察监督重点，开展民事执行违法终本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61 件，积极维护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建立打击虚假诉讼犯罪工作机制，立案审查民事虚假诉讼案件 31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7 份，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5 条，在全社会树立诚信诉讼的鲜明导向。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 3 件案件，加强思想疏导和释法说理，耐心做好当事人的息诉服判工作。行政检察工作更加深入。扎实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在继续做好行政处罚监督的同时，将行政处理和行政征收纳入监督范围，积极拓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领域，共立案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48 件。在办理行政申诉案件中，认真做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化解行政争议 2 件，努力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其中成功为一起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当事人解决长达 19 年的房屋过户争议，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良好的办案效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更加全面。

紧扣人民群众关心的公益损害问题，对 86 个小区现制现售饮水机饮用水安全、300 多家餐饮店卫生安全、95 处红色革命资源保护管理、110 多个楼盘和店铺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涉嫌侵犯个人信息等开展调查，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322 件。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作为最佳司法目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或磋商函 316 份，采纳率为 100%，有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职。创新公益诉讼工作机制，设立公益诉讼办公室，成立首届公益诉讼专家咨询委员会，与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会建立协作关系，不断提升公益诉讼工作实效。

4、着力固本强基，在锻造检察铁军上呈现新面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不放松，狠抓素质能力建设，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动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和英模教育全覆盖，彻底整治“六大顽瘴痼疾”[六大顽瘴痼疾：是指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法官检察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促进检察队伍更加忠诚纯洁可靠。扎实开展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活动[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是指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在全省检

察机关组织开展以“党的建设好、检察理念好、职能发挥好、能力素质好、纪律作风好”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活动。], 着力打造“红色公示‘蓝’”融合品牌[红色公示“蓝”融合品牌: 是指三水区人民检察院着力打造的党建和业务融合品牌, 旨在党建红的引领下, 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充分展现出新时代检察蓝的担当作为。], 全面推进党建文化建设, 促进党建工作提质增效。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制定便民利民 10 项举措, 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 60 多次, 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宗旨。严格队伍教育管理。坚持严管厚爱, 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开展“两防十项”安全大检查 6 次, 谈心谈话 104 人次。完善执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制定、修订廉政建设、执法办案、队伍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37 项, 组织开展评查案件 198 件, 构建办案全流程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自身司法行为, 填报“三个规定”[三个规定: 是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及重大事项 29 件, 坚决排除外来干扰和请托说情。健全教育培训机制, 认真落实“双导师”[双导师: 是指为青年干警配备“思政导师”和“检务导师”, 促进青年干警尽快成长成

才。其中“思政导师”着重在思想政治教育上加强带教，“检务导师”着重在检察业务实践上加强带教。]培养计划，加强对网络、金融、洗钱等新领域、新类型案件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深化检察改革创新。深化司法责任制配套制度改革，对内设机构职能分工进行更加科学合理的调整。突出抓好衡量司法办案质效的“案-件比”[案-件比：“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是指这些具体的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比”就是“件”与检察机关受理案件数的比例，是办案环节质量、效率、效果的直观反映。理想的“案-件比”是1:1，检察办案质效最高，也是检察机关努力的方向。]指标，2021年“案-件比”为1.153，同比压减了69个非必要办案环节的“案件”，推动检察理念和作风持续转变，以“求极致”的标准做优各环节的工作。建立每月开展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业务数据集中“把脉会诊”和“对症下药”，不断补齐工作短板，推动各项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专题报告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邀请59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听证、视察工作、座谈交流等，不断保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开通网上预约阅卷，为律师办理预约阅卷申请335人次，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加大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734 条、法律文书 1221 份、重要案件信息 151 条。加强检察新闻宣传，认真讲好检察故事，通过“两微一端”发布信息 203 篇，多篇宣传稿件被中国长安网、今日说法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采用转发。

（三）履职效能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63 分，得

分率为 90.76%。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根据最新的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和院内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我院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按照各项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来开展各项开支，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情况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

我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单位的网站公开 2021 年部门预

算信息，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单位的网站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规定要求，并通过财政部组织的预决算公开审查。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三水区检察院合同管理制度》、《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检察院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和《三水区人民检察院财务工作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5、采购管理情况

（1）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 年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1 年我院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

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处置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4)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三水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情况。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从运行成本指标来看，我院 2021 年能耗支出 3,247.16 元/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19.81%，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名；物业管理费 19,306.82 元/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0.19%，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名；人均行政支出 10,061.45 元/人，比上年减少 34.93%，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位置；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367.70

元/人，比上年减少 73.17%，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人均外勤支出 13,131.14 元/人，比上年增加 10.04%，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68,188.26 元/人，比上年增加 3.09%，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位置。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48 分，得分率为 74%。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70 万元，预算 70.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78 万元，预算 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77 万元，预算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01 万元，预算 4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预算 4.9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我院设置的产出

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 资产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加强

我院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2、改进情况

(1) 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要让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 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我院制订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为规范采购工作管理，出台了《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检察院采购工作管理办法》；为规范合同管理，出台了《三水区检察院合同管理制度》；为加强预算管理，出台了《三

水区检察院预算管理制度》；为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出台了《三水区人民检察院财务工作管理规定》等。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院上年未开展绩效自评，所以本年度没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6月27日